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連瑞和

訴訟代理人 李宇軒律師

戴榮聖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誠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所為113年度屏簡字第50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而提起上訴，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8萬8,358元，及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准上訴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上訴人原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逾越19萬6,108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併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訴狀送達後，上訴人復於114年8月26日提出民事擴張上訴聲明暨準備狀，擴張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逾越10萬9,108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併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7萬9,25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37925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6,150元，應再補繳納1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擴張上訴聲明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

法 官 簡光昌

法 官 劉千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彥伶